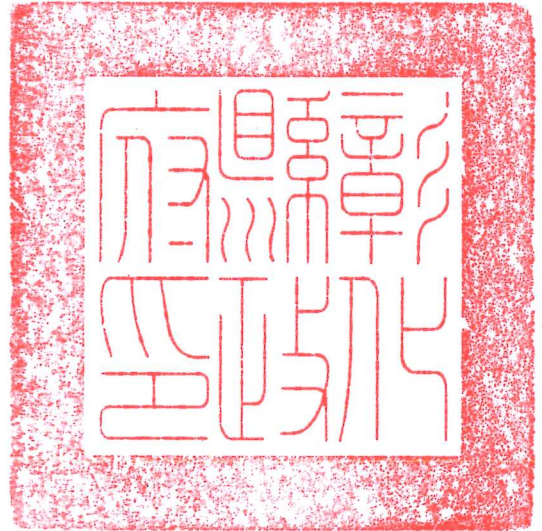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價字第112051844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各鄉鎮市平均地權地區113年土地現值表，並自113年1月1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平均地權條例第4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縣各鄉鎮市平均地權地區113年土地現值表暨地價區段圖，提經本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112年第4次會議評議通過。
- 二、公告閱覽地點：本縣各地政事務所。
- 三、公告土地現值係作為土地移轉及設定典權時，申報土地移轉現值之參考，及作為主管機關審核土地移轉現值之依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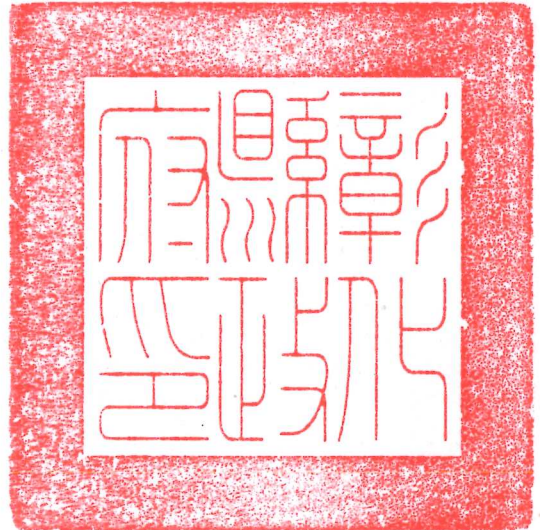
縣長王惠美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價字第1120518441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重新規定地價土地113年公告地價，請各土地所有權人於期限內自行申報地價。

依據：平均地權條例第15條第4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及申報地價期間：本縣113年重新規定地價之公告日期，訂於113年1月1日，並於1月2日起至1月31日止受理申報地價，每日受理申報時間為上午8時至12時，下午1時至5時，星期例假日不受理。

二、接受申報地點：

(一)土地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。

(二)為推動電子化政府，具有自然人憑證之民眾可至內政部地政司數位櫃臺（<https://dc.land.moi.gov.tw/>）線上申報地價。

三、公開閱覽圖表：

(一)公告地價表。

(二)地價區段圖。

四、土地所有權人所申報之地價係作為課徵地價稅之依據。依照規定，公有土地以各該土地之公告地價為申報地價，免予申報。私有土地，土地所有權人未於公告地價期間申報者，以公告地價百分之八十為其申報地價；申報地價超過公告地價

百分之一百二十者，以公告地價百分之一百二十為其申報地價；申報地價未滿公告地價百分之八十者，政府得照價收買或以公告地價百分之八十為其申報地價。土地所有權人如對申報地價有關規定，有未盡明瞭者，可逕向本府地政處或轄區地政事務所查詢。

縣長王惠美